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604—2008

人参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 for ginseng growing area

2008-05-16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建波、杨立国、徐应明、葛明华、徐琪、胡鹏宇、高海英。

人参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产地选择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灌溉水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的各个项目要求、采样方法以及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人参产地环境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条款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920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6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 水质 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14550 土壤质量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1526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GB/T 15434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17134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36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37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农业环境监测实用手册(中国标准出版社,2001年9月)

3 要求

3.1 产地要求

3.1.1 产地选择

人参产地应选择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距公路主干道或铁路 50 m 以上,北纬 40°~48°,东经 117°~137°的区域内。林地栽培人参应选择以柞树、椴树为主的阔叶混交林或针阔混交林地,林下间生榛、杏条等小灌木,坡地、岗地均可,坡地的坡度在 10°~20°。林地土壤为活黄土层厚的腐殖土、油沙土。利用农田栽培人参,应选择土质疏松肥沃、排水良好、利于灌溉的沙质壤土或壤土,前作以玉米、谷子、草木樨、紫穗槐、大豆、苏子、葱、蒜等,且在收获后休闲一年的土地。不用烟地、麻地、其他菜地、土壤黏重地块、房基地、路基地等。

3.1.2 气候条件

中温带湿润、中寒带气候区,大陆性季风气候;有效年积温 1 900℃~2 800℃,年平均气温 1.6℃~7.5℃左右,1 月平均气温 -17℃~-15℃,7 月平均气温 17~19℃;年降水量 700 mm~900 mm(7~8 月降水量 400 mm);无霜期 90 d~150 d;全年日照时数约 2 400 h。

3.2 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人参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人参产地环境空气质量

项 目	限 值	
二氧化硫(SO ₂),mg/m ³ (标准状态) ≤	日平均	0.15
	1 h 平均	0.50
氟化物(F),μg/m ³ (标准状态) ≤	日平均	7
	1 h 平均	20
注 1:日平均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浓度。 注 2:1 h 平均指任何 1 h 的平均浓度。		

3.3 灌溉水质量要求

人参产地灌溉水质量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人参产地灌溉水质量

项 目	限 值
pH	6.0~6.5
总汞,mg/L ≤	0.001
总镉,mg/L ≤	0.005
总铅,mg/L ≤	0.10
总砷,mg/L ≤	0.05
铬(六价),mg/L ≤	0.10
氟化物,mg/L ≤	3.0

3.4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人参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人参产地土壤环境质量

项 目	限 值
pH	6.0~6.5
镉,mg/kg ≤	0.30
铅,mg/kg ≤	50
汞,mg/kg ≤	0.25
砷,mg/kg ≤	25
铬,mg/kg ≤	120
六六六,mg/kg ≤	0.15
DDT,mg/kg ≤	0.50
注 1:六六六为 α-BHC、β-BHC、γ-BHC、δ-BHC 四种异构体总量。 注 2:滴滴涕为 p,p'-DDT、o,p'-DDT、p,p'-DDD、p,p'-DDE 四种衍生物总量。	

4 试验方法

4.1 环境空气质量

4.1.1 二氧化硫

按照 GB/T 15262 执行。

4.1.2 氟化物

按照 GB/T 15434 执行。

4.2 灌溉水质量

4.2.1 pH

按照 GB/T 6920 执行。

4.2.2 总汞

按照 GB/T 7468 执行。

4.2.3 总镉、总铅

按照 GB/T 7475 执行。

4.2.4 总砷

按照 GB/T 7485 执行。

4.2.5 六价铬

按照 GB/T 7467 执行。

4.2.6 氟化物

按照 GB/T 7484 执行。

4.3 土壤环境质量

4.3.1 pH

按照《农业环境监测实用手册》(中国标准出版社,2001年9月)中第88页“土壤中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执行。

4.3.2 镉、铅

按照 GB/T 17141 执行。

4.3.3 汞

按照 GB/T 17136 执行。

4.3.4 砷

按照 GB/T 17134 执行。

4.3.5 铬

按照 GB/T 17137 执行。

4.3.6 六六六、滴滴涕

按照 GB/T 14550 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采样方法

5.1.1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 NY/T 397 执行。

5.1.2 灌溉水质量

按照 NY/T 396 执行。

NY/T 1604—2008

5.1.3 土壤环境质量

按照 NY/T 395 执行。

5.2 检验结果的数值修约

按照 GB/T 8170 执行。
